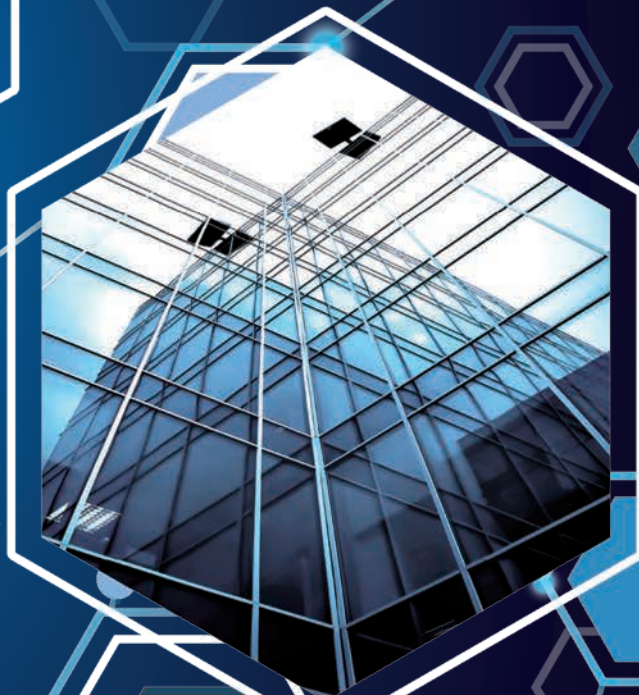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15

中期報告 2024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資料

總裁

魏明德

執行董事

周哲(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嘉倫

湯洪洋

朱峰

朱小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

章晟曼

李小婷(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黃利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合規主任

張琬

公司秘書

張耀權

審核委員會

王偉軍(主席)

章晟曼

李小婷(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黃利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章晟曼(主席)

周哲

朱峰

王偉軍

李小婷(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黃利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哲

朱峰

朱小東

王偉軍

提名委員會

周哲(主席)

朱峰

王偉軍

章晟曼

李小婷(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黃利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

10樓1001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公司網址

www.greenecomony.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期間」或「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一中期期間」）收益約1,519百萬港元減少約5%。

受惠於供應鏈管理分部利潤率上升及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所得項目溢利增長，本集團毛利由上一中期期間約17.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9.1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討論。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百萬港元（上一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百萬港元）。由產生虧損轉為錄得溢利約14.3百萬港元，主要歸功於毛利增加約11.2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約6.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增加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期內每股盈利約為0.41港仙（上一中期期間：每股虧損約3.25港仙（經重列））。

(2) 業務回顧

(i) 供應鏈管理

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1,224,709,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約1,133,072,000港元），包括物料貿易收入1,198,620,000港元及運輸服務收入26,089,000港元。

分部業績由上一中期期間的分部溢利約3,975,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分部溢利約9,527,000港元，歸功於分部利潤率上升。

(ii) 樓宇建造

於本期間，樓宇建造分部錄得收益約225,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約2,408,000港元）。

分部業績由上一中期期間的分部溢利約2,388,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分部溢利約195,000港元。

分部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上一中期期間就一個竣工項目確認額外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業務回顧(續)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本期間，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錄得收益約19,243,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約60,52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約為6,682,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分部溢利約3,905,000港元)。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收益下跌，主要歸因於上一中期期間多個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進入全面運營而確認較多收益。

分部業績由上一中期期間錄得分部溢利轉為本期間產生分部虧損，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運營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建造成本增加，加上於本期間就竣工項目確認額外成本。

(iv)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所得收益由上一中期期間約322,615,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95,309,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25,781,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分部溢利約5,695,000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項目主要包括公共部門的維修保養工程。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上一中期期間一份大型物業維修保養合約進入全面運營，為上一中期期間貢獻較多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一中期期間的運營成本(包括安防及質量控制成本)大幅增加以及上一中期期間上述兩個大型物業維修保養項目的分包成本顯著上升。

(3) 未來計劃及前景

財務資源

供應鏈管理業務

本公司目前投身多個市場的物料(如鐵礦石)供應鏈，業務涉及物料銷售及供應、相關物料運輸以及潛在輔助服務(如鐵礦石混料)。

1. 貿易代理商市場存在的合理性：鑒於國內的鋼鐵企業向國外鐵礦石企業購買鐵礦石實行雙軌制，一些具有資質的大型鋼企實行長協價，而不具備資質的小型鋼企採用價格高於長協價的現貨價格。而鐵礦石的國際貿易具有專業性強、市場波動頻繁、供貨不穩定的特點，對買家的風險極大。為此大部分小型鋼鐵企業採用委託貿易商代理進口鐵礦石，部分有直購協議的大型鋼鐵企業也委託信譽良好的貿易商代理進口，以確保鐵礦供給的穩定。這是鐵礦石貿易代理商市場存在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財務資源(續)

供應鏈管理業務(續)

II. 行業現狀及趨勢

1. 政策因素：根據國家印發的《鐵礦石行業發展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要求到二零二一年鐵礦石行業增加70%，各地方相應出台地方政策，提高行業滲透率。
2. 經濟因素：當前鐵礦石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5,000億元，整體市場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在國家大基建項目逐步落實以及汽車等下游市場需求復蘇，推動鋼鐵行業需求上升，鋼材利潤增加，鋼鐵企業增產積極性提高，進而產生強大的鐵礦石需求。因此受國家宏觀政策的影響，鐵礦石貿易乃至鋼鐵行業將持續強勁發展。

III. 公司業務的發展規劃(部分選自商業計劃書)

公司的企業發展目標：建立一個基於現代供應鏈管理的港口混礦整合平台，通過科學的混礦，使最終的混礦產品能夠滿足各鋼鐵企業的生產需求，從而為鋼鐵企業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給保障。公司將致力發展成為國內大型鋼鐵企業的核心供應鏈企業，通過集合競價優勢，在進口下單、海運、港口堆場到科學混礦和內陸轉運等多個物流環節，節約物流成本。公司未來打造成為專業的鐵礦石產品及服務集成商與鐵礦石行業服務與產品代理，開發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供應鏈管理軟件系統，利用現代網絡信息技術和上市公司平台，在行業內實現供應鏈的一體化，並優化成本，達到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協調通暢，也為公司獲取更大的管理服務收益。

長遠而言，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收入及貢獻利潤。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力爭在二零二四年實現業務多元發展。

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隨著私營市場需求下降及公共工程開支緊縮，二零二四年香港建造業增長將會放緩。由於貨幣政策持續收緊，承建商面對財政困難，而價格競爭日益白熱化亦導致利潤空間進一步收窄。

熟練工人短缺以及維持建築質素與安全所需成本飆升仍然是建造業所面臨的兩大風險因素，而採用最新建築技術乃改善工程管理及加強整體成本控制的方法之一。

長遠而言，建造業將重拾持續增長。本集團對短期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專注控制營運成本，力求維持流動資金及市場競爭力。此外，我們將憑藉過往累積的經驗及對行業的了解，選擇性地發掘其他機遇以降低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t Shinning Pte. Ltd.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就買賣潤鵬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日照中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85%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而目標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並開始涉足為多家鋼鐵廠提供鐵礦石預處理及混合礦石加工服務(「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87,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亦無失去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控制權。

(5) 重大企業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6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最多224,999,972股新股份(「供股」)，藉以籌集約36.23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合共接獲171,876,373股供股股份相關申請，並就此配發及發行171,876,373股供股股份。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67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約1.7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25.97百萬港元。

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內披露。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4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1.8百萬港元)及約41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8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3)。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18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計息貸款約為20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淨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的總和，並扣除流動部分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8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從不同銀行獲得信貸融資額及貿易融資額最多約69.5百萬港元及5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9.5百萬港元及50百萬美元)，而當中信貸融資額約12.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百萬港元)已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7.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5%)。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憑藉其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融資額用於經營用途，本集團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現有業務的財務需要。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基礎」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7)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將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8) 資產抵押

有關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之本集團資產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或然負債，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之進度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	—	—	—
物業維修保養	1,229,787	—	—	1,229,787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139,038	12,579	(47,938)	103,679
	1,368,825	12,579	(47,938)	1,333,466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取得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取得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之進度(續)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取得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西九龍校園翻新工程 —香港理工大學第三期工程	二零二四年九月	12,579
總計		12,579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之進度(續)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國際學校的高中改善工程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零二四年四月	26,997
香港城市大學的空間重組工程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四年六月	18,293
香港機電工程署技能評估中心的優化工程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四年四月	654
香港城市大學楊建文學術樓新建賽馬會「能源與材料物理」創科實驗室的翻新工程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零二四年八月	1,994
總計			47,938

整體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取得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5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02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本期間僱員薪酬總額約為25.1百萬港元(上一中期期間：約40.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2)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提供與若干職能互補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釐定。

(13)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67百萬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5%或9.09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不時物色的其他商機，餘下約65%或16.88百萬港元則用作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例如間接開支(包括本公司的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3)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擬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投資其他商機	9.09	0.09	9.00
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6.88	5.5	11.38
總計	25.97	5.59	20.3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供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其中9.0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不時物色的其他商機，另約11.38百萬港元則用作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例如間接開支(包括本公司的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39,486	1,518,6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10,369)	(1,500,733)
毛利		29,117	17,882
其他收入	5	4,898	3,8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13	(32)
銷售開支		(1,734)	(1,114)
行政開支		(14,199)	(21,09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回		—	721
經營溢利		18,495	178
融資成本	6	(13,876)	(12,2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19	(12,045)
所得稅開支	7	(2,451)	(71)
期間溢利／(虧損)	8	2,168	(12,11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98	(7,89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498	(7,89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666	(20,00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2	(12,115)
非控股權益		(14)	(1)
		2,168	(12,1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80	(20,005)
非控股權益		(14)	(1)
		5,666	(20,006)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0.41	(3.25)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0.41	(3.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4	620
商譽		320	320
使用權資產	11	916	2,7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4,379	4,379
		6,989	8,047
流動資產			
存貨		72,421	70,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30,981	237,308
合約資產		141,395	194,09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b)(ii)	19,591	19,5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47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64,677	63,3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	118,852	86,688
		748,395	671,8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13,889	300,534
合約負債		72,681	41,030
租賃負債		843	2,4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b)(iii)	11,499	11,5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b)(iv)	530	2,330
其他貸款		200	20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20(b)(i)	—	102,124
即期稅項負債		12,080	9,455
		411,722	469,726
流動資產淨額		336,673	202,0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3,662	210,1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87	487
租賃負債		139	41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20(b)(i)	207,124	105,000
		207,750	105,898
資產淨額		135,912	104,2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129	4,500
儲備		133,818	103,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947	108,295
非控股權益		(4,035)	(4,059)
權益總額		135,912	104,2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附註15)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i))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16) 千港元	外匯交易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000	345,649	1,746	3,444	3,642	1,576	22,000	(299,106)	96,951	(4,044)	92,907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iv))	—	(345,649)	—	—	—	—	—	345,649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890)	—	—	—	(12,115)	(20,005)	(1)	(20,006)
期間權益變動	—	(345,649)	—	(7,890)	—	—	—	333,534	(20,005)	(1)	(20,00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00	—	1,746	(4,446)	3,642	1,576	22,000	34,428	76,946	(4,045)	72,90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00	—	1,746	(3,433)	3,642	1,576	22,000	78,264	108,295	(4,059)	104,2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8	38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15)	1,719	24,253	—	—	—	—	—	—	25,972	—	25,97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498	—	—	—	2,182	5,680	(14)	5,666
期間權益變動	1,719	24,253	—	3,498	—	—	—	2,182	31,652	24	31,67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19	24,253	1,746	65	3,642	1,576	22,000	80,446	139,947	(4,035)	135,91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ii)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產生者：
-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自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以折讓約2,776,000港元收購宏宗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之出資。
 - 宏宗建築根據彌償契據自其前股東收回約866,000港元之彌償稅項，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之出資。
- (iii) 其他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差額。
- (iv)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後股份溢價削減的決議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054	21,1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	(30)
收購附屬公司	2,685	—
已收銀行利息	2,995	1,8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39	1,8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發行新股	25,972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317)	—
已籌集借款	—	6,950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13,500)	(11,902)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357)	(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26)	(97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9)	(20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74)	(4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8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39	(7,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632	15,49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8)	(5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88	66,27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852	81,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385	12,647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98,467	68,595
	118,852	81,2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包括提述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醒注意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要性；及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該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以剔除產生等值且可抵銷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前，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就會產生等值且可抵銷暫時性差異的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於租賃期內並無就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方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第98K及98L段項下的過渡條文應用於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以及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發生的租賃交易：(i)在可能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有關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ii)確認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作為對該日保留盈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餘額作出調整的累計影響。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由於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項下的抵銷資格，故對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該變動對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涉及披露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披露將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會計政策變動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除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產生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時尚未提前採納任何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二零二三年：五個)經營分部：

- (a) 供應鏈管理—從事銷售及提供物料、相關物料運輸以及潛在輔助服務
- (b)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從事提供建造服務
- (c)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從事提供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d) 物業維修保養—從事提供維修保養工程

兩項業務(物料貿易及運輸服務業務)合併為「供應鏈管理」新分部，旨在更準確反映業務策略及營銷策略。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可呈報分部獨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的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使用權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稅項負債。

期內概無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二零二三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改建、 翻新、改善 及室內裝修 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1,224,709	225	19,243	195,309	1,439,486
分部溢利／(虧損)	9,527	195	(6,682)	25,781	28,82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73
行政開支					(14,199)
融資成本					(13,876)
除稅前溢利					4,619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改建、 翻新、改善 及室內裝修 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1,133,072	2,408	60,520	322,615	1,518,615
分部溢利	3,975	2,388	3,905	5,695	15,9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77
行政開支					(17,774)
融資成本					(12,111)
除稅前虧損					(12,0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地理市場及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物料貿易		運輸服務收入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物業維修保養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理市場												
香港	240,097	36,442	—	—	225	2,408	19,243	60,520	195,309	322,615	454,874	421,985
中國(香港除外)	958,523	1,082,576	26,089	14,054	—	—	—	—	—	—	984,612	1,096,6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98,620	1,119,018	26,089	14,054	225	2,408	19,243	60,520	195,309	322,615	1,439,486	1,518,61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 品及服務	1,198,620	1,119,018	—	—	—	—	—	—	—	—	1,198,620	1,119,018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	26,089	14,054	225	2,408	19,243	60,520	195,309	322,615	240,866	399,597
總計	1,198,620	1,119,018	26,089	14,054	225	2,408	19,243	60,520	195,309	322,615	1,439,486	1,518,615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46	81,724
合約資產	141,395	194,090
合約負債	(72,681)	(41,03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未開具發票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合約負債主要與提供建造服務所收取的短期預付款以及就採購鐵礦石及鑄鐵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有關。

期初於合約負債確認的41,03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來自分包商之利息收入	1,438	1,874
銀行利息收入	2,996	1,859
其他	464	80
	4,898	3,8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議價收購收益	600	—
租賃終止收益	3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35)	—
匯兌虧損淨額	(183)	(32)
	413	(32)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7	114
租賃負債	59	20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附註20(a))	13,500	11,902
	13,876	12,2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2,38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64	71
	2,451	71

根據開曼群島、塞舌爾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地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二零二三年：8.2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就其他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若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其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應課稅溢利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

8.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	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6	1,665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290	—
銀行利息收入	(3,034)	(1,859)
來自分包商之利息收入	(1,438)	(1,874)
匯兌虧損淨額	183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2,182	(12,115)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9,585,246	372,736,316

上一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5所披露供股紅股部分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並無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相關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內。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一間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租期兩年，於合約期內固定付款，租賃負債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2,710,000港元已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8,496	83,631
減：減值虧損	(1,950)	(1,907)
	56,546	81,724
預付款項	153,035	89,8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1,400	65,711
	274,435	155,584
	330,981	237,308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金約9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保險公司以獲得履約保證。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所訂立的買賣條款主要以合約條款為基準。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5,431	70,453
91至180日	199	448
181至365日	354	10,193
超過365日	562	630
	56,546	81,7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85	7,840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98,467	78,848
	118,852	86,6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64,677	63,3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6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十四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3,807	78,744
應付保固金	18,648	19,244
	122,455	97,9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921	203,033
減：非流動部分	(487)	(487)
	191,434	202,546
	313,889	300,5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的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0,646	48,224
91至180日	33,304	—
181至365日	48	15,026
超過365日	29,809	15,494
	103,807	78,744

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間結清。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450,000 171,876	4,500 1,71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621,876	6,219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6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最多224,999,972股新股份(「供股」)，藉以籌集約36,225,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71,876,373股，因此，經扣除相關成本約1,700,000港元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錄得進賬1,719,000港元及24,253,000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合共6,664,556份(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64,556份)購股權(附註)，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二零二一年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1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年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0.6752港元

倘自授出日期起5年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會到期。僱員離開本集團後3個月，購股權則會被沒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一年	6,664,556	—	6,664,556
於期末可予行使			6,664,556
加權平均行使價(附註)	0.675港元	不適用	0.675港元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1.87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7年)。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進行調整。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擔保：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92	92
銀行存款	64,677	63,349
	64,769	63,441

18. 或然負債

因客戶未滿意表現而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為數12,3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97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以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所訂立建造合約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就已作出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之該等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有責任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履約保證將於相關客戶合約工程竣工時解除。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造合約之若干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之被告。經謹慎考慮各個案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了結法律索償而造成任何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7,000港元收購潤鵬控股有限公司(「潤鵬」)已發行股本的100%。潤鵬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並於期內開始透過其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多家鋼鐵廠提供鐵礦石預處理及混合礦石加工服務。是項收購構成本集團擴展供應鏈管理業務的策略其中一環。

潤鵬及其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貿易應收款項	15,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51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72
存貨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17)
合約負債	(2,240)
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	(38)
議價收購收益	(60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8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2
	2,685

由於潤鵬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超出已付現金代價87,000港元，故業務合併產生議價收購收益約600,000港元。該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潤鵬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產生收益17,472,000港元及虧損86,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期內總收益將為289,733,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將為12,57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的情況下實際應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支付的利息開支(附註)	13,500	11,902

附註：利息開支為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羅輝先生所提供貸款而支付的貸款利息。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0(b)。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指黃先生提供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Magic Choice」)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的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倘拖欠還款，拖欠款項則按每月2%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新協議，為上述未償還貸款餘額進行再融資，據此，黃先生同意向Magic Choice及宏宗授出新貸款分別約102,124,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上述各項貸款的適用年利率為9.8%。向Magic Choice及宏宗所提供貸款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兩筆貸款的利息於直至貸款屆滿日期均須於每月十八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的營業日)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協議，將Magic Choice及宏宗所獲提供貸款的屆滿日期延後一年，利率為13%，即時生效。Magic Choice及宏宗所獲提供貸款的屆滿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述各方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將相關貸款的屆滿日期分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i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指本集團代表黃先生支付的有關保險公司為擔保宏宗建築(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宏宗(新加坡)」)的建築項目而作出履約保證金額的賠償金額，該項目由黃先生背對背擔保。由於宏宗(新加坡)進入清盤階段，若干正在進行的未竣工項目亦於年內暫停，該等未竣工項目的客戶要求保險公司就宏宗(新加坡)未能履約作出賠償。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附註(i))	2,600	2,600
黃先生(附註(ii))	8,899	8,973
	11,499	11,573

附註：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ii) 結餘22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港元)包括附註20(b)(i)所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所提供貸款的應付利息。餘額8,67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iv)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488	7,023

- (d) 為數12,3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97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羅輝先生作擔保。

上述(a)及(d)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21.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有效期為十年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該計劃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生效。在二零一一年計劃終止前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行使。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合資格人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因行使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664,556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7%。由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終止，因此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一年計劃終止前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行使。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接受。

除以上披露者外，二零一一年計劃與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予以披露之重大差異。

其他資料(續)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授出6,664,556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進行供股導致作出調整前為7,499,998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進行股份合併導致作出調整前為149,999,998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75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進行供股導致作出調整前為0.6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進行股份合併導致作出調整前為0.03港元)。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期初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	於期末			
本公司總裁 魏明德	3,332,278	—	3,332,278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0.6752港元
本公司董事 馮嘉倫	3,332,278	—	3,332,278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0.6752港元
	6,664,556	—	6,664,556			

二零二一年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該計劃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生​​效。

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是取代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是取代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繼續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合資格人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自採納起及於本期間內，概無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朱峰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74,797,650 (L)	28.11%
周哲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6,912,500 (L)	7.54%
馮嘉倫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332,278 (L)	0.54%
王偉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8,750 (L)	0.08%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621,876,317股為基準計算。
- 執行董事朱峰先生於78,520,95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為Ensure Prestig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峰先生被視為於Ensure Prestige Limited持有的96,276,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朱峰先生被視為於174,797,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持有的46,91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按行使價每份所授出購股權0.675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作出調整)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購股權屬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Ensure Prestig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6,276,700 (L)	15.48%
Mega Star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912,500 (L)	7.5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621,876,317股為基準計算。
2. 朱峰先生擁有Ensure Presti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峰先生被視為於Ensure Prestige Limited所持有之96,276,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哲先生擁有Mega Star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 Limited所持有之46,91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的事務處理，故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立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作出區分，且由同一人士周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兼任。

董事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運營之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並實施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偉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其他資料(續)

主席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衷心致謝，感謝彼等於此充滿挑戰之時期全力以赴，盡心工作。同時，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一直支持並信賴我們。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峰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